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公告编号:2022-040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0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1月9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40	山西焦化	2022/11/2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公司原计划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主要审议《关于投资建设144万吨焦化项目的议案》,鉴于该投资事项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需取得上级有关部门的批准,根据审批进度,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原定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2年12月20日召开,原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不变,本次延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20日14点30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20日至2022年1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2年10月25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57-6625471 6621802

传真:0357-6625045

联系人:霍志军 李延龙

地址:山西省洪洞县广胜寺镇

邮政编码:041606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7日

●报备文件

股东大会召集人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2-115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曹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8,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8%;高级管理人员FENGZHIQIANG(冯志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2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7%。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8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上述减持主体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51,3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4%。

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收到曹博先生、FENGZHIQIANG(冯志强)先生的减持结果告知函,曹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2,030股、FENGZHIQIANG(冯志强)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309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曹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8,120	0.0078%	其他方式取得:168,120股
FENGZHIQIANG(冯志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7,238	0.0017%	其他方式取得:37,238股

注:上述减持主体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股票,系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部分。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曹博	42,030	0.00194%	2022/9/20~2022/11/4	集中竞价交易	75.5－75.5	3,173,265.00	已完成	126,090	0.0058%
FENGZHIQIANG(冯志强)	9,309	0.00043%	2022/9/20~2022/11/4	集中竞价交易	75.5－75.5	702,829.50	已完成	27,929	0.001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7日

A股代码:688428 A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2-003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B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上午9:30-10: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7日(星期一)至11月1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innocarepharm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11月14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14日上午9:30-10:3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4日上午9:30-10: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会主席兼行政总裁:Jisong Cui(崔霁松)博士

首席财务官:童少靖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胡兰女士

信息披露境内代表:袁蓓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14日上午9:30-10: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7日(星期一)至11月1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innocarepharm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境内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66609913

邮箱:IR@innocarepharm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2-076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及可能存在继续被动减持的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瑞和成控股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涉及的司法强制执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瑞和成控股部分股份因被法院强制执行,可能存在继续被动减持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科达")于2022年11月2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及股东权益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成控股")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且持股发生变化。截至2022年11月2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公司及瑞和成控股未收到与本次解除司法冻结和持股变化相关的法律文书或证明文件。

2022年11月4日,公司收到瑞和成控股的告知函及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执行裁定书(编号:【2021】粤03执8321号、【2021】粤03执8321号之一)等相关法律文书,获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针对覃有倘、龙小明、邹明与瑞和成控股合同纠纷案裁定:强制拍卖、变卖及变价被执行人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的和科达1,668,011股无限售流通股以清偿债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被动减持的情况

1、减持原因

因瑞和成控股与和科达覃有倘、龙小明、邹明(以下简称"原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交易中双方存在分歧,导致瑞和成应付给覃有倘、龙小明、邹明股权转让尾款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逾期,原控股股东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深圳国际仲裁院于2021年10月15日出具《仲裁书》裁定瑞和成控股应向原控股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利息及仲裁费等合计人民币20,351,799.68元(违约金另计)。由此事项导致瑞和成控股持有的公司股票分别于2021年7月1日被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冻结998,758股、2021年12月3日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669,253股。

2022年9月16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针对覃有倘、龙小明、邹明与瑞和成控股合同纠纷案裁定:强制拍卖、变卖及变价被执行人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的和科达1,668,011股无限售流通股以清偿债务。

2022年10月28日,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益阳长益路证券营业部协助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98,700股公司股票,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卖出,并将卖出所得款项扣划至法院指定账户。

2、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金额(万元)	减持比例(%)	股份来源
瑞和成控股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0月28日	17.49	99.87	1746.73	0.9987%	协议转让
	合计		17.49	99.87	1746.73	0.9987%	协议转让

瑞和成控股本次减持已体现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瑞和成)中,自该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瑞和成暂未减持公司股份。

3、股东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股份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瑞和成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12,240,000	12.24%	11,241,300	11.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40,000	12.24%	11,241,300	11.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可能存在继续被动减持的预披露

(一)瑞和成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和成控股持有公司11,241,3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2413%。

(二)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因司法强制执行,可能导致被动减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一、本次被动减持股东的情况"之"1、减持原因"。

2、股份来源:协议转让,和科达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覃有倘先生、龙小明先生、邹明女士(以下减持:转让方)与瑞和成于2019年11月28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瑞和成受让转让方合法持有的公司29,99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前述股份于2020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并于2020年6月1日取得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3、减持数量及比例:根据裁定书,尚余669,331股可能继续被司法强制执行处置,但由于司法执行的特殊性,具体减持数量存在不确定性。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 个自然日内,拟被动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 个自然日内,拟被动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如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由于股份减持计划属于被动减持,如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被强制执行,可能无法遵守需提前十五个交易日披露的相关规定。

5、减持方式:执行法院可能视情况采用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司法拍卖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被动减持不违反股东原有的持股承诺的情形。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和成控股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瑞和成控股	11,241,300	11.24%	9,460,000	84.15%	9.46%	1,262,528	13.35%	1,078,028	60.52%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瑞和成控股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瑞和成控股	11,241,300	11.2400%	2,340,556	0	20.8210%	2.3406%

3、瑞和成控股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瑞和成控股未提前获悉公司任何重要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

5、公司信息请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法律文书

2、瑞和成控股的相关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152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0月份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2年10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2022年10月份,公司销售生猪477.9万头(其中仔猪销售18.5万头),销售收入149.37亿元。其中向全资子公司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销售生猪61.2万头。

2022年10月份,公司商品猪价格呈现上升趋势,商品猪销售均价26.05元/公斤,比2022年9月份上升12.97%。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1年10月	525.8	3,136.4	71.01	605.58	11.88
2021年11月	387.4	3,523.9	67.67	673.25	15.96
2021年12月	502.5	4,026.3	77.65	750.90	14.75
2022年1-2月	783.1	783.1	101.62	101.62	12.38
2022年3月	598.6	1,381.7	74.32	175.95	11.67
2022年4月	632.1	2,013.8	79.42	255.36	12.56
2022年5月	586.3	2,600.1	84.09	339.46	14.87
2022年6月	527.9	3,128.0	87.54	426.99	16.53
2022年7月	459.4	3,587.4	104.91	531.90	21.33
2022年8月	488.7	4,076.2	116.60	648.50	20.94
2022年9月	446.2	4,522.4	119.59	768.09	23.06
2022年10月	477.9	5,000.3	149.37	917.47	26.05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风险提示

(一)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三)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2-045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954,118股,限售期为自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澳华内镜")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58,177,200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1月15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39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40,000股,并于2021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33,34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5,832,16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507,832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1,211,050股限售股已于2022年5月16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1名,对应限售股数量2,954,118股;其他限售股股东11名,对应限售股数量58,177,200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涉及股东共计12名,对应限售股数量共计61,131,3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85%,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11月1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Appalachian Mountains Limited、上海千骥生物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High Flame Limited、谢天宇、北京君联益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君联欣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QM35 LIMITED、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艾德维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Appalachian Mountains Limited、上海千骥生物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High Flame Limited、谢天宇、北京君联益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君联欣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限售期(包括延长的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的需要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根据自身需要,并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4)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公司/本企业/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股东谢天宇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托管给保荐机构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4)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5)上述第3和第4项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6)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7)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澳华内镜员工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澳华内镜员工资管计划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部分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澳华内镜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61,131,31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45.85%。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954,118股,限售期为12个月。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58,177,2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1月1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Appalachian Mountains Limited	11,632,000	8.72%	11,632,000	0
2	上海千骥生物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54,500	8.29%	11,054,500	0
3	高燊有限公司	5,574,900	4.18%	5,574,900	0
4	谢天宇	5,158,800	3.87%	5,158,800	0
5	QM35 LIMITED	4,969,300	3.73%	4,969,300	0
6	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5,500	3.41%	4,545,500	0
7	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75,300	3.06%	4,075,300	0
8	苏州君联欣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5,300	2.85%	3,805,300	0
9	北京君联益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96,100	2.55%	3,396,100	0
10	国投创合(杭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3,400	2.06%	2,753,400	0
11	深圳艾德维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12,100	0.91%	1,212,100	0
12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澳华内镜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54,118	2.22%	2,954,118	0
	合计	61,131,318	45.85%	61,131,318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高燊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High Flame Limited。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58,177,200	12
2	战略配售股份	2,954,118	12
合计		61,131,318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2-088

转债代码: 110038转债简称: 济川转债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独家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协议内容: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药业"、"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有限")与恒翼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翼生物")签署独家合作协议,约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对恒翼生物拥有或控制的一种PDE4抑制剂医药产品(包括其各种剂型)以及组合产品(以下简称"目标产品1")和一种蛋白酶抑制剂医药产品(包括其各种剂型)(以下简称"目标产品2")约定的适应症进行合作。济川有限支付的首付款将不超过1.8亿人民币,开发里程碑付款将不超过1,212.5万美元,销售里程碑将不超过2,000万美元,并与恒翼生物按照同等比例共同承担目标产品1和2后续的研发费用,同时按照同等比例享受销售利润。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协议的签订对公司当期的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特别风险提示: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本次签订的目标产品正处于临床试验阶段(目标产品1已完成临床二期试验,即将进入临床三期阶段、目标产品2目前处于临床三期试验阶段),临床试验最终能否成功、产品最终能否获批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新产品上市后的推广进度和市场销售情况也存在不确定性。协议中所约定的里程碑付款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最终里程碑付款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协议履行过程中也会受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况

济川有限与恒翼生物于2022年11月4日签署《独家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对恒翼生物拥有或控制的一种PDE4抑制剂医药产品(包括其各种剂型)以及组合产品和一种蛋白酶抑制剂医药产品(包括其各种剂型)约定的适应症进行合作。济川有限将支付的首付款不超过1.8亿人民币,开发里程碑付款将不超过1,212.5万美元,销售里程碑将不超过2,000万美元,并与恒翼生物按照同等比例共同承担目标产品1和2后续的研发费用,同时按照同等比例享受销售利润。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产品情况

(一)基本信息

目标产品1是一种口服选择性磷酸二酯酶4(PDE4)抑制剂,通过抑制机体细胞内环磷酸腺苷(cAMP)降解,升高细胞内的cAMP以调控促炎细胞因子水平从而抑制炎症反应,对于免疫和炎症领域相关疾病的治疗,包括银屑病、特应性皮炎及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等具有显著的临床意义和价值。该产品具有对PDE4 靶点特异选择性和低中枢神经系统渗透性的特点和优势,可以提供更好的耐受性和安全性;给药方式为口服,患者的依从性和便利性良好。

目标产品2是一种蛋白酶抑制剂,对关键的消化酶具有抑制活性,如胰蛋白酶、胰凝乳蛋白酶、弹性蛋白酶和肠激酶以及其他消化酶。外科手术中对肠粘膜屏障的细微干扰经常发生,并引起从肠腔释放消化酶,进而产生胃肠道功能障碍的病理作用。该产品通过抑制肠腔内的消化酶阻断肠道粘膜屏障破坏的下游效应,从而改善腹腔手术后胃肠功能恢复、减少术后肠梗阻(POI)。

(二)市场情况

1、目标产品1

银屑病,是一种遗传与环境共同作用诱发的免疫介导的慢性、复发性、炎症性、系统性疾病,病程长且尚不可治愈,终身罹患。在中重度银屑病患者中,罹患代谢性综合征和动脉粥样硬化性血管疾病的风险明显增加。据弗若斯特沙利文(Frost & Sullivan,以下简称:沙利文)的研究,我国银屑病的发病率相对稳定,患病人数由2016年的649.9万人增至2020年的663.7万人,复合年增长率为0.5%,预计2025年和2030年中国银屑病市场将分别达到235亿人民币和527亿人民币。

特应性皮炎是最常见的慢性炎症性瘙痒疾病之一。根据沙利文的研究,中国特应性皮炎患者由2016年的约6,060万人增长至2020年的约6,740万人,预计2025年和2030年中国特应性皮炎药物市场将分别达到140亿人民币和294亿人民币。

截至目前,国内针对银屑病的PDE4口服制剂,共有3项产品处于临床研究阶段,针对特应性皮炎的PDE4口服制剂,共有3项产品处于临床研究阶段。针对银屑病,国内已上市的PDE4抑制剂为安进公司的阿普米司特片。针对特应性皮炎,国内已上市的PDE4抑制剂为辉瑞公司的克立硼罗软膏。目前,暂无口服制剂上市。因此,该产品上市后预计将较大程度上填补目前国内前述疾病患者的临床用药需求,实现国产替代的可能性。

2、目标产品2

根据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2015-2019年我国住院病人手术人次每年保持11.2%的增速快速增长,目前国内每年大约有8000万台左右的手术,根据沙利文的调研,腹盆腔手术占比约20%左右。截至目前,针对此适应症,国内尚未有同类产品上市。因此,临床上用于选择性肠切除术患者肠道功能恢复、减少肠梗阻的药物和解决方案十分有限,该目标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三、交易对手方情况

公司名称:恒翼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860号10幢

注册时间:2018年3月8日

注册资本:36706.236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LI YUAN NIAN

主营业务:生物医药科技(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医疗器械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医药的研发,自有技术成果转让,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医药中间体、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除外)的批发、进出口,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恒翼生物与济川有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目标产品、区域及领域

目标产品1:一种PDE4抑制剂医药产品(包括其各种剂型)以及组合产品

目标产品2:一种蛋白酶抑制剂医药产品(包括其各种剂型)

合作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合作领域:协议约定的现有适应症和新适应症。其中目标产品1的现有适应症为中重度斑块型银屑病和轻中度特应性皮炎适应症(为免疑义,中重度慢性阻塞性肺疾病适应症不应被视为现有适应症);目标产品2的现有适应症为改善选择性肠切除术患者肠道功能的恢复、减少术后肠梗阻。新适应症指双方均同意开发除现有适应症外的任何新适应症。

(二)合作的主要内容

1、合作范围

针对目标产品在合作区域和合作领域内的商业化等环节开展独家合作。

2、产品开发

协议生效后(不含生效日当天),目标产品1自协议生效日后在合作区域和合作领域内的开发现有适应症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恒翼生物与济川有限共同承担,目标产品2在合作区域和合作领域内的开发现有适应症产生的三期临床试验及之后的其他全部费用由恒翼生物与济川有限共同承担。如任何一方有意开发除现有适应症外的任何新适应症的,双方应善意协商。如双方均同意开发新适应症的,因开发该新适应症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共同承担。

3、监管事宜

恒翼生物或其关联方应负责在合作区域内向监管部门申请合作产品的监管批准(包括针对新适应症的监管批准),以及其他与监管部门进行的有关合作产品监管事宜的一切沟通和讨论。恒翼生物独家保留对监管批准的授予、维护、经变更或修改的所有权利。

4、目标产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恒翼生物或其指定方将作为目标产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并有权指定恒翼生物、恒翼生物的关联方或其他适合第三方作为境外上市许可持有人在合作区域内的代理人。

5、目标产品的生产

本协议生效日后,双方应善意协商确定由恒翼生物、济川有限或第三方CMO负责合作产品在合作区域的生产和供应。

6、商业化

济川有限担任目标产品在合作区域和合作领域内的独家推广商,负责相关推广活动。

(三)财务条款

1、目标产品1:

济川有限应向恒翼生物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CNY￥100,000,000)的首付款。

在实现关于目标产品1的各项开发里程碑事件后,济川有限应根据协议的规定向恒翼生物支付累计不超过1,125万美元开发里程碑付款。

在实现关于目标产品1的各项销售里程碑事件后,济川有限应根据协议的规定向恒翼生物支付累计不超过1,750万美元销售里程碑付款。

可分享销售利润分配:双方同意按照同等比例分享因目标产品1的商业化带来的可分享销售利润。

2、目标产品2:

济川有限应向恒翼生物支付金额为人民币捌仟万元整(CNY￥80,000,000)的首付款。

在实现关于目标产品2的各项开发里程碑事件后,济川有限应根据协议的规定向恒翼生物支付累计不超过87.5万美元开发里程碑付款。

在实现关于目标产品2的各项销售里程碑事件后,济川有限应根据协议的规定向恒翼生物支付累计不超过250万美元销售里程碑付款。

可分享销售利润分配:双方同意按照同等比例分享因目标产品2的商业化带来的可分享销售利润。

(五)协议期限

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成立并生效,除非根据协议的规定而提前终止,协议应持续有效。

(六)适用法律

本次协议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据其解释。

(七)争议解决

因协议产生的或与协议相关的纠纷应通过双方的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争议应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根据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在仲裁申请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各指定一名,第三名由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指定并担任仲裁庭主席。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且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产品线的丰富程度,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业绩增长产生积极促进作用。

四、重大风险提示

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本次签订的协议产品正在进行临床试验阶段,临床试验最终能否成功、产品最终能否获批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新产品上市后的推广需要一定周期,可能面临同类产品竞争,未来产品的推广进度和市场销售情况也存在不确定性。

协议中所约定的里程碑付款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最终里程碑付款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协议履行过程中也会受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7日

报备文件

1、《独家合作协议》